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45）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46）。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应及时披露。由于见证律师对公司股东资格有关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调查确认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最终形成《法律意见书》，导致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未及时披露。同时，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对上述事项及时对外披露并提示投资者。

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加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加强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备和及时。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中广物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